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77年12月5日出生于广东省珠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户，户籍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取保候审，同年7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18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施文华，北京市京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施文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4月，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在他人允诺帮助其偿还信用卡内透支金额后，将自己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5528的平安银行信用卡、卡号为XXXXXXXXXXXX1913的招商银行信用卡、卡号为XXXXXXXXXXXX2095的民生银行信用卡、卡号为XXXXXXXXXXXX9131的兴业银行信用卡及卡号为XXXXXXXXXXXX8212的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出借给他人，并另收取一定金额的好处费。后上述银行卡被用于诈骗活动，致使王某等人被他人电信诈骗。经查，相关诈骗赃款中有人民币50余万元均转入上述刘某的信用卡内。

2021年6月4日，被告人刘某在广东省珠海市被民警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涉案银行卡申领材料，证人王某等人的证言，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等报案材料，相关银行账户开户、交易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等证据。

被告人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主动退赃等辩护意见，建议法院对被告人刘某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刘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赃人民币4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系初犯，且主动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邱纯杰

书 记 员

陈奕笑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